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院检察院机关招录考试专用教材-法律专业知识>>

13位ISBN编号：9787550202887

10位ISBN编号：7550202885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单位：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作者：法检机关招录考试专用教材编委会

页数：2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近年来,我国的法治建设正在由机械法治、形式法治向实质法治转变,法律逐渐变得精细化、专业化,人民群众对他们自身权益的追求与维护也对国家公权力机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法检系统的不断发展壮大,其考试录用公务员的数量在整个公务员招考中所占比例也在逐年上升。

无论是与地方各机关招考公务员合并进行的法检系统公务员招考,还是单独进行的法检系统公务员招考,《法律专业知识》都是考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因此,报考法检系统公务员的应试者,在《法律专业知识》考试中取得好成绩是决胜的关键。

与公务员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中的法律常识不同,《法律专业知识》考查的题目形式更多,难度也更大,涉及的知识点更加详细和深入。

为了使广大应试者更有针对性、更有效地复习,公务员考试图书领域的佼佼者——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秉承“诚信为根,质量为本”的工作理念,特组织资深专家和名师打造了这本《法律专业知识》教材。

报考法检系统职位的应试者一般需具备一定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如何在强手如云中凸显自身优势,对《法律专业知识》的突破性地有的放矢地复习是关键。

《法律专业知识》教材秉承华图独创的模块教学法,把纷杂的知识分为十大章节,即: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国际法十大部门法,几乎涵盖了《法律专业知识》考试的全部考点。

在总结各部门法理论知识的同时,辅以国家及各省《法律专业知识》考试历年真题作为分析对象,对涉及《法律专业知识》的各类型考题进行详细的讲解;此外,每章还配有强化训练习题,这种讲练结合的模式,必将有助于应试者轻松应对法检系统招录考试中《法律专业知识》的试题,真正做到考点覆盖全面,考试得心应手。

同时,在附录部分还特别收录了2011年最新修订颁布的一些重要法律条文,使应试者牢牢把握命题热点和考试动向。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理学

- 第一节 法的概述
- 第二节 法的制定和实施
- 第三节 法的发展

本章强化训练

第二章 宪法学

-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四节 国家机构
- 第五节 宪法的实施

本章强化训练

第三章 刑法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第二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
- 第三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 第四节 犯罪停止形态
- 第五节 共同犯罪
- 第六节 刑罚

本章强化训练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主体
- 第三节 管辖和回避
- 第四节 辩护与代理
- 第五节 刑事证据
- 第六节 强制措施
- 第七节 刑事审判程序
- 第八节 执行程序

本章强化训练

第五章 民法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第二节 物权法
- 第三节 债权法
- 第四节 合同法
- 第五节 婚姻法与继承法
- 第六节 民事责任

本章强化训练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
-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
- 第五节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 第六节 诉讼程序

本章强化训练

第七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第二节 行政行为

第三节 行政复议

第四节 行政赔偿

本章强化训练

第八章 行政诉讼法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第六节 行政诉讼的程序

第七节 行政诉讼判决、裁定和决定

本章强化训练

第九章 经济法

第一节 劳动法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四节 食品安全法

第五节 产品质量法

本章强化训练

第十章 国际法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第二节 国际公法

第三节 国际私法

本章强化训练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附录二 最新《代表法》修改内容

附录三 最新《选举法》修改内容

章节摘录

版权页：诉讼参与人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享有一定诉讼权利，承担一定诉讼义务的除国家专门机关工作人员以外的人。

诉讼参与人通过行使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对刑事诉讼的进程和结局发挥着不同程度的影响和作用，保证刑事诉讼活动得以顺利、有效地进行。

1.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是指正当权利或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并因此而参加刑事诉讼，要求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人。

2.自诉人，是指在自诉案件中，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

自诉人相当于自诉案件的原告，通常是该案件的被害人。

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对因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追诉的人的两种称谓。

公诉案件中，被追诉者在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以前，称为“犯罪嫌疑人”，在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以后，则称为“被告人”。

自诉案件中，自诉人向法院提起自诉后，被追诉人称为“被告人”。

4.诉讼代理人，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而代表被代理人参与刑事诉讼的人。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82条的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所谓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5.法定代理人，是由法律规定的对被代理人负有专门保护义务并代其进行诉讼的人。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2条的规定，法定代理人的范围包括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6.证人，在刑事诉讼中，证人是指在诉讼外了解案件情况的当事人以外的人。

证人具有以下特点：证人必须是了解案件情况的人。

这是证人最基本的特征。

证人必须是在诉讼之外了解案件情况的人。

参与案件办理的侦查、审查起诉、审判人员以及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等在诉讼过程中也了解了案件情况，但其对案件情况的了解是在诉讼开始后的诉讼过程中形成的，因而不属于证人。

这些人员如果在诉讼开始之前就了解了案件情况，就应当优先作证人，一般不得参与案件的办理。

证人必须是当事人以外的人。

被告人、被害人等虽然通常也了解案件情况，但由于其与案件裁判结果存在切身利益关系，因而只能作为当事人，而不能作为证人。

7.鉴定人，是指接受公安司法机关的指派或者聘请，运用自己的专门知识或者技能对刑事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书面鉴定意见的人。

鉴定人的书面分析判断意见称为鉴定结论，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之一。

8.翻译人员，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接受公安司法机关的指派或者聘请，为参与诉讼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少数民族人员、盲人、聋人、哑人等进行语言、文字或者手势翻译的人员。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